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何宜慈博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5.08.03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談通過 105.08.16 本校第 29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紀念何宜慈博士暨獎勵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之學生,並鼓勵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,特由校友捐贈設置「何宜慈博士紀念獎學金」,捐款全數作為本金存入本校永續基金專戶,以每年提撥之孳息予本校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電資學院)作為獎學金發放,本金永不動用。為辦理獎學金評選及相關作業,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對象

本獎學金頒予對象為電資學院在學之大學部三、四年級生。

三、名額與金額

本獎學金名額,每學年3名三年級生,1名四年級生,每名全年獎學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電資學院在學之大學部三、四年級生
- (二) 歷年學業等第績分 GPA 3.38(或百分制 80 分)以上
- 有意願出國攻讀學位者優先

五、申請文件

申請本獎學金時,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:

- 一、申請書
- 二、各年級之學業成績單
- 三、教授推薦函

四、學術(專題)研究成果或其他榮譽事項等之相關文件

六、申請時間及辦理單位

本獎學金於每年8月初由電資學院公告辦理,並以9月中為申請截止日期。

七、評審及獎學金發放方式

電資學院於申請截止後 15 日內召開院獎學金委員會審議,並評定得獎名單。獲獎名單確定後,電資學院將個別通知,並於次年 1 月底前將獎學金匯入獲獎學生帳戶。

八、其他

獲獎同學得就目前之研究訓練、未來求學規劃、生涯發展等,隨時向電資學院何宜慈講座教授請益。

本要點經電資學院院務會談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